

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技藝類科「基本設計」科目
應 考 人 自 行 備 妥 攜 帶 應 試 物 品

※下列所列物品為應本科目考試時使用，應考人務必備齊進場應試

1. 鉛筆、橡皮擦
2. 黑色細字簽字筆、原子筆
3. 圓規
4. 直尺
5. 其他繪圖相關工具（三角板、圓形板…等）均可